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对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苏勤、常明、陈立平

2023年10月27日